

江苏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文件

苏信用发〔2022〕5号

关于组织开展县级地区创新信用管理与服务 试点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各试点县（市、区）人民政府：

为充分发挥县级地区在我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重要作用，深入推进诚信江苏建设，按照《县级地区创新信用管理与服务试点工作方案》（苏信用发〔2021〕5号）要求，经自愿申报、各地推荐、组织评审、征求意见和研究决定，现确定南京市雨花台区等38个县（市、区）开展创新信用管理与服务试点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试点范围

各试点地区要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完善产权保护、市场

准入、公平竞争、社会信用等市场经济基础制度，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根据《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有关规定，着力推进《江苏省“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的落地落实，围绕县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特点特色，探索打造信用管理与服务创新高地，实现信用促进实体经济发展、民生品质提升、治理能力提升和社会文明进步的目标，分别从信用监管、信用便企、普惠金融、信用+基层治理、信用惠民、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创新创业和产业发展等7个试点方向开展试点工作，努力为全省县级地区创新信用管理与服务探索经验、提供示范。

二、试点内容

经过专家评审、部门推荐，结合各地信用管理与服务的基础与特点，综合考量，确定各地区试点工作的主攻方向，力求突出重点、聚力突破、凸显成效。

（一）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试点工作主要聚焦支撑和深化“放管服”改革，重点围绕信息互联互通、信用承诺闭环管理、分级分类监管、奖惩机制建设等方面，发挥信用在创新监管中的基础性作用，提升监管效能。推进信用信息深度融入监管业务，建立覆盖全监管环节的监管机制，强化包容审慎监管助力市场主体发展。

试点地区：无锡江阴市，常州钟楼区，苏州工业园区，南通崇川区，扬州邗江区，泰州靖江市。

（二）信用便企。试点工作主要围绕信用支撑优化营商环境

重点方向，以企业信用信息为基础，以大数据为依托，以守信激励为手段，拓展“信易+”应用场景，着眼企业发展全要素，健全信用便企服务体系，着力创造便于企业发展的良好环境，为企业纾困赋能，激发市场活力。

试点地区：常州武进区，苏州太仓市，南通如皋市，连云港赣榆区，盐城东台市，宿迁宿豫区。

(三)普惠金融。试点工作要着力发挥信用信息共享应用破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的作用，主要围绕强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功能、扩大首贷和信用贷款规模、创新信贷产品、开展信用评价等方面实施，推动县级地区普惠金融基础设施建设，推动省市县三级信用信息协同归集共享，推动政银企对接协作，创新县级地区普惠金融特色产品服务，助力实体经济发展。

试点地区：南京雨花台区，无锡宜兴市，徐州鼓楼区，连云港东海县，盐城射阳县，扬州江都区，泰州泰兴市。

(四)信用+基层治理。试点工作主要围绕完善信用管理组织体系，强化基层信用主体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应用，推进基层诚信文明建设，增强人民群众信用获得感等方面实施。突出正向激励，积极运用信用理念和方式创新基层治理，结合实际统筹推动基层治理信用信息平台建设，依法依规加强居民信用积分管理与应用服务。

试点地区：南京六合区，徐州邳州市，淮安盱眙县，盐城亭湖区，泰州海陵区，宿迁泗洪县。

(五)信用惠民。试点工作主要构建“信易+”应用场景，建立个人信用分和信用画像，实施守信激励，助力改善民生等方面实施，让信用有感、以信促用。推进平台建设促进归集共享，完善评价制度搭建评价模型，推动“信易+”行业应用创新，推广民生服务诚信品牌。

试点地区：常州天宁区、溧阳市，宿迁宿城区。

(六)农村信用体系建设。试点工作主要围绕助推乡村振兴和促进基层社会治理等内容，试点方向重点体现在加强乡村政务诚信建设、助推农村普惠金融发展方面和促进农民增收致富等方面实施。建立健全涉农主体信用档案，加强农村信用信息归集应用，完善信用评价细则，加强农村普惠金融服务供给，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

试点地区：徐州睢宁县、新沂市，扬州仪征市，镇江句容市，泰州姜堰区，宿迁沭阳县。

(七)创新创业和产业发展。试点工作主要围绕强化数据采集、平台建设、场景应用，以及政策助力产业发展、建设重点产业集聚区；打造特色产业信用示范样本、产业诚信品牌、信用示范市场、区域（集群）信用管理服务模式；提升区域诚信商务环境、构建健康“信用生态圈”等方面实施。完善惠企政策体系，强化基础数据支撑，创新服务措施，创新园区信用模式。

试点地区：南京高淳区，苏州高新区、相城区，盐城盐都区。

各设区市要加大对辖区内试点地区工作指导，围绕试点主攻

方向，进一步完善试点工作方案，细化落实试点目标任务、工作举措、保障措施和实施进度。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推进机制。各试点地区要建立健全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机制，明确试点工作的牵头责任部门和协调配合部门，明确职责分工，强化责任落实，争取快速推进、先行先试、早出经验、多出成果。加强对试点工作的督促推进、评估验收、动态管理、经验推广，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各地区要根据试点方案，明确年度计划安排，做到目标明确、内容具体、责任清晰、进度合理。省信用办要协同支持试点工作，统筹指导各试点方向的内容任务、主要举措，协调解决试点工作中的问题。

（二）加大政策支持，完善保障措施。试点地区要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和市有关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结合实际完善信用记录、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分级分类监管、信用修复等制度。各相关部门要根据创新需要，制定扶持政策和措施，确保试点工作有关平台建设改造、创新项目落地。紧扣创新信用管理与服务工作的需要，加大资金保障力度，定期投入信用建设专项资金，保障试点工作顺利推进。

（三）坚持动态管理，注重试点实效。省信用办要加强试点评估验收，实行有进有出动态管理，达不到进度和要求的退出试点；对有意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成效突出的非试点地区，可以按程序申报试点，经省社会信用体系领导小组同意后实施。对

提前完成试点任务的地区，经主动申请及时予以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认定完成试点任务并推广其经验。2024年底，将全面总结评估各试点地区工作成效，对没有完成试点任务、未形成典型经验、验收不合格的地区，不再作为试点地区。

(四) 加大宣传力度，强化示范引领。通过微信、微博、短视频、广播电视等渠道，广泛开展宣传活动，形成知信重信守信用的良好氛围，调动广大干部群众支持参与试点工作的积极性。加大对试点工作中的有效举措、突出成果、典型经验的宣传报道，发挥典型引领、示范带动作用，引领试点地区圆满完成试点任务。

联系人：王亚伟，电话：83390626，邮箱：jssxyb@163.com。



抄送：省各有关部门

江苏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11月10日印发